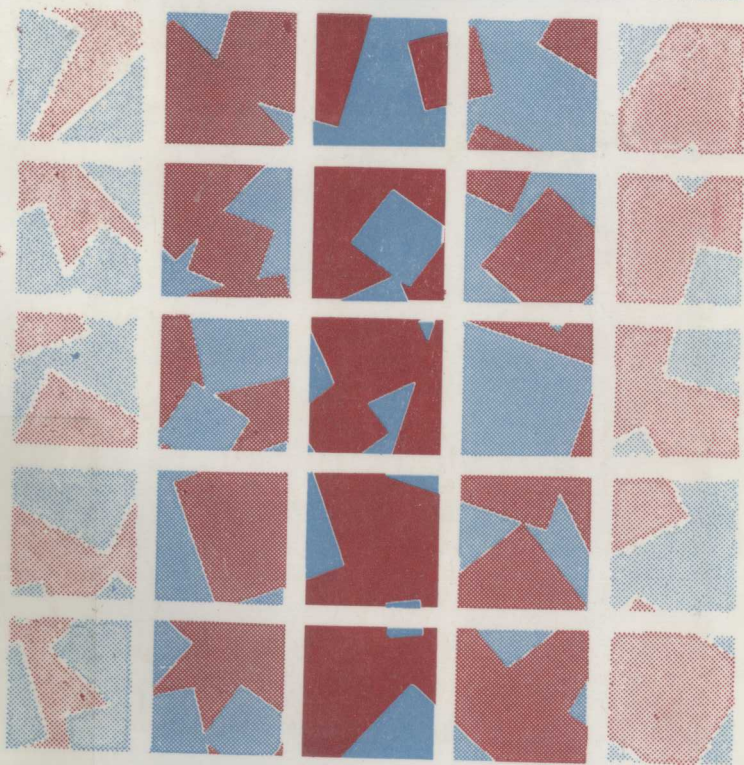


部分国家和地区 私立学校 法规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部分国家和地区私立学校法规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责任编辑:仇春兰

封面设计:李保芬

责任校对:刘翠兰

部分国家和地区私立学校法规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印张:7 字数:160 千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303-02873-0/G·1960 定价:5 元

编辑说明

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发展,民办教育在我国教育体制中的地位 and 作用也日益明确。如何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扶持与管理,是摆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面前的一项迫切的任务。为了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有益经验,吸取成功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加快民办教育的立法进程,我们编辑了《部分国家和地区私立学校教育法规选编》,收录了日本、韩国、泰国、菲律宾、墨西哥、法国、英国等国家有关民办教育的法律、法规。另外,附录了我国台湾私立学校法规四件。这些法律、法规无论是从立法的体例技术上,还是从具体条文内容的规定上,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同志有李连宁、张文、胡文斌、陈启、王晓泉、张赢等同志,胡文斌同志具体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和编辑工作。

谨向为此书编辑出版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学校法 目 录

1 一、日本私立学校法	(1)
二、日本私立学校法施行规则	(20)
2 三、日本私立学校振兴援助法	(32)
四、日本私立学校振兴援助法施行令	(39)
3 五、日本私学振兴财团法	(44)
4 六、日本私学振兴财团法施行令	(57)
七、日本私学振兴财团法施行规则	(59)
八、日本学校法人会计基准	(64)
九、韩国私立学校法	(88)
十、韩国私立学校法施行令	(111)
十一、泰国私立大学法	(125)
十二、菲律宾关于建立并维持统一的教育体系的法令 (节录)	(147)
十三、墨西哥联邦教育法	(156)
△十四、法国《国家和私立学校关系法》	(167)
十五、英国 1944 年教育法(节录)	(176)
1. 台湾私立学校法	(180)
2. 台湾私立学校法施行细则	(193)
3. 台湾各类私立学校设立标准	(201)
4. 私立学校规程	(208)

日本私立学校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律第二百七十号)

最后修改:一九八七年法律第八十八号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
- 第二章 私立学校的教育行政(第五条至第二十四条)
- 第三章 学校法人
 - 第一节 通则(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 第二节 设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
 - 第三节 管理(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
 - 第四节 撤销(第五十条至五十八条)
 - 第五节 赞助与监督(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三条)
- 第四章 其他规定(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五条之二)
- 第五章 罚则(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七条)
-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鉴于私立学校的特性,通过尊重其自主性,提高其公共性,而谋求其健全发展。

第二条 [定义]

一、本法中的“学校”,系指《学校教育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十六号)第一条规定的学校。

二、本法中的“专修学校”,系指《学校教育法》第八十二条之二

规定的专修学校；“各种学校”，系指同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各种学校。

二、本法中的“私立学校”，系指学校法人所设的学校。

第三条

本法中的“学校法人”，系以设置私立学校为目的，根据本法的规定而设立的法人。

第四条 [管辖者]

本法中的“管辖者”，在第1项、第3项和第5项中系指文部大臣；在第2项和第4项中系指都道府县知事：

1. 私立大学和私立高等专门学校；
2. 前项之外的私立学校、私立专修学校和私立各种学校；
3. 设第1项所列私立学校的学校法人；
4. 设第2项所列私立学校的学校法人和第六十四条第四款的法人；
5. 合并设置第1项所列私立学校和第2项所列私立学校、私立专修学校或私立各种学校的学校法人。

第二章 私立学校的教育行政

第五条 [管辖者的权限]

一、管辖者对于私立学校，除拥有《学校教育法》第四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外，还具有以下各项所示权限：

1. 批准设置与停办私立学校(包括开设与停办：高中学科，全日制课程(《学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的全日制课程)，定时制课程(《学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的定时制课程)，函授制课程(《学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的函授制课程)，大学的学部，学部的学科，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科，短期大学的学科，高等专门学校的学科，盲校、聋哑学校、辅读学校的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和幼儿园部；开办与停办《学校教育法》第五十四条之二(包括适用于该法第七十

六条的情况规定的函授教育),改变设置者,更改招生定额和《学校教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私立高中函授制课程(以下称“广泛区域的函授制课程”)所涉及的学校章程。

2. 在私立学校违反法令规定、违抗管辖者根据法令规定而下达的命令或六个月以上未开课时,应令其关闭。

二、《学校教育法》第十四条,不适用于私立学校。

第六条 [报告书的提交]

管辖者可要求私立学校提交教育调查、统计以及其他必要的报告。

第七条

删除

第八条 [对私立学校审议会或大学设置与学校法人审议会的咨询]

一、都道府县知事在对私立大学和私立高等专门学校之外的私立学校行使第五条第一款各项所列权限时,须事先听取私立学校审议会的意见。

二、文部大臣在对私立大学或私立高等专门学校行使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权限中的批准停办私立学校、改变设置者、更改涉及招生定额的学校章程或发出第一款第2项规定的关闭令时,须事先听取大学设置与学校法人审议会的意见。

第九条 [私立学校审议会]

一、为审议属于本法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在都道府县设私立学校审议会。

二、就有关私立大学和私立高等专门学校之外的私立学校、私立专修学校及私立各种学校的重要事项,私立学校审议会可向都道府县提出建议。

第十条 [委员]

一、私立学校审议会由十至二十人组成。其委员人数由都道府

县知事规定。

二、委员由都道府县知事从下列人员中任命：

1. 该都道府县辖区内的私立小学、初中或高中的校长，私立幼儿园园长，私立专修学校校长，上述学校或专修学校的教员，设置上述学校或专修学校的学校法人及第六十四条第四款法人的理事；

2. 学识渊博和经验丰富者。

三、都道府县知事须对委员名额分配做如下规定：从前款第2项规定的人员中任命的委员人数，控制在从同款第1项规定的人员中任命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内。

四、都道府县知事从第二款第1项规定的人员中任命的委员，其中一人不受该项规定的限制，可从本都道府辖区内的私立盲、聋哑、辅读学校及各种学校的校长或教员、设置上述学校或各种学校的学校法人以及第六十四条第四款法人的理事中选出。

五、从第二款第1项或前款规定的人员中任命的委员，其中校长、园长或教员之外的理事被任命为委员的人数，应限制在从第二款第1项规定的人员中任命的委员定员的半数以内。

第十一条 [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一、都道府县知事从前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的人员中任命委员时，须分别从下述团体推荐的候选人中任命。这些团体系旨在改善并振兴本都道府县辖区内的私立大学及私立高等专门学校之外的私立学校教育的团体和改善并振兴本都道府县辖区内的私产专修学校教育的团体，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上述私立学校或私立专修学校所组成。但组成该团体的上述私立学校在籍儿童、学生及幼儿数或组成该团体的私立专修学校在籍学生数，须分别超过该都道府县辖区内的上述私立学校在籍儿童、学生及幼儿总数或都道府县辖区内的私立专修学校在籍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前款团体根据前款规定所推荐的候选人总数，应为从前条

第二款第1项规定人员中任命委员人数的一倍半以上。前款私立专修学校的团体所推荐的候选人数,由都道府县知事确定。

三、都道府县知事应要求第一款的团体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少于一个月)推荐该款规定的候选人。但上述团体在上述期限内如未予推荐,都道府县知事有权不受第一款规定的限制任命委员。

四、符合第一款规定的私立学校或私立专修学校的团体分别超过两个时,应要求拥有最多数私立学校或私立专修学校的团体分别推荐候选人。

五、符合前款规定的私立学校或私立专修学校的团体超过两个时,应要求这些团体分别推荐第二款规定人数的候选人。

六、前五款规定适用于从前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的人员中任命的委员产生缺额而推荐补缺委员候选人的场合。届时,第二款中的“委员人数”,应理解为“补缺委员人数”。

第十二条 [委员的任期]

一、私立学校审议会委员任期四年。但出现缺额时,补缺委员的任期则为前任的未满任期。

二、委员可连任。

第十三条 [会长]

一、在私立学校审议会设会长。

二、会长在委员相互选举的基础上由都道府县知事任命。

三、会长主持私立学校审议会的会务。

第十四条 [委员的解职]

在确认私立学校审议会的委员出于身心健康原因不能担任工作,并且不再适合做委员时,经私立学校审议会审议,都道府县知事可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议事参与的限制]

私立学校审议会委员不得参与下列事项的表决:涉及自己、配偶或三等亲以内亲属的事情以及与自己有关的学校、专修学校、各

种学校、学校法人或第六十四条第四款的法人的事情。但可列席会议，有发言权。

第十六条 [委员的费用补贴]

一、私立学校审议会委员可接受工作所需的费用补贴。

二、前款费用由都道府县负担。

三、费用补贴金额及其支付方式，须由都道府县制定条例规定。

第十七条 [运转的细目]

除本法规定的事项外，有关私立学校审议会审议手续及其运转方面的必要事项，经都道府县知事认可，由私立学校审议会做出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法人分会的组织标准等]

对根据《学校教育法》第六十九条之四第五款规定设于大学设置与学校法人审议会中的学校法人分会，政令应做下列规定：该组织从同条第四款第2项所列人员中任命的委员（本法第十九条称之为“私立大学等有关委员”）人数，应占学校法人分会所属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

第十九条

私立大学等有关委员候选人，须经私立大学和私立高等专门学校组织的、政令予以规定的团体推荐。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

删除

第三章 学校法人

第一节 通 则

第二十五条 [资产]

一、学校法人须拥有设置私立学校所需设施、设备或购置这些设施、设备所需的资金以及所设立学校在经营上所需的财产。

二、有关前款规定的私立学校所需设施、设备的标准，将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盈利事业]

一、为将盈利用于辅助私立学校办学，学校法人可在不影响所设私立学校教学的情况下，从事以获得盈利为目的的事业。

二、前款事业的种类，由管辖者在听取私立学校审议会或大学设置与学校法人审议会的意见后予以规定，并公布之。

三、关于第一款事业的财务，应作为特别财务与有关该学校法人所设私立学校的财务区分处理。

第二十七条 [住址]

学校法人住址应定于其主要事务所的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注册登记]

一、根据政令规定，学校法人须注册登记。

二、根据前款规定须注册登记的学校法人，如未予注册登记，则不能以法人的名义享有其权利与义务。

三、须在注册登记所速将已注册登记的的事项公布之。

第二十九条 [适用规定]

《民法》(一八九六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法人的权利能力与不法行为能力)，适用于学校法人。

第二节 设 立

第三十条 [申请]

一、拟设学校法人者，须以其旨在设立学校法人的捐款行为，至少明确下列事项，履行文部省令规定的手续，报请管辖者批准其捐款行为：

1. 目的；
2. 名称；
3. 所设私立学校的名称及在该私立学校设置的课程、学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科、学科和部的名称或种类(包括设在私

立高中的广泛区域的函授制课程的种类)；

4. 事务所所在地；

5. 关于负责人的规定；

6. 关于评议会与评议员的规定；

7. 关于资产与财务的规定；

8. 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事业时的关于该项事业的种类及其他规定；

9. 关于撤销的规定；

10. 关于变更捐款行为的规定；

11. 公布的方法。

二、学校法人设立之初的负责人，须由捐款行为规定。

三、在对第一款第9项涉及的剩余财产归属问题予以规定时，须从学校法人及其他从事教育事业的人员中选定。

第三十一条 [批准]

一、管辖者在处理前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时，须在审查提出该申请的学校法人的资产是否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该捐款行为是否违反法令规定等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批准该捐款行为。

二、根据前款规定批准捐款行为时，管辖者须事先听取私立学校审议会或大学设置与学校法人审议会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捐款行为的补充]

一、拟设学校法人者，除目的与资产外，在对第三十条第一款各项尚未做出规定即死亡的情况下，管辖者须根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的请求，对上述事项予以规定。

二、前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前款。

第三十三条 [设立的时期]

学校法人在其主要事务所所在地按政令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后即告成立。

第三十四条 [适用规定]

《民法》第四十一条(赠与和遗赠规定的适用)、第四十二条(捐助财产的归属)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财产目录,限于设立法人时的有关部分)规定,适用于学校法人的设立。届时,《民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允许设立法人时”,应理解为“学校法人成立时”。

第三节 管 理

第三十五条 [负责人]

一、须在学校法人中设负责人。其中,理事五名以上,监事两名以上。

二、根据捐款行为规定,由一名理事出任理事长。

第三十六条 [业务的决定]

如捐款行为未予以特别规定,学校法人的业务由占半数以上的理事决定之。

第三十七条 [负责人的工作]

一、在学校法人的所有业务方面,理事代表学校法人。但可用捐款行为限制代表权。

二、理事长负责本法规定的工作,总揽学校法人内部事务。

三、根据捐款行为的规定,在理事长出现事故或出现空缺时,由其他理事代理或履行理事长的职务。

四、监事的工作如下:

1. 监查学校法人的财产状况;
2. 监查理事的工作情况;
3. 发现学校法人在财产或理事在工作上有违法之处,应报管辖者或评议会;
4. 为提交前项报告,必要时应请求召集评议会;
5. 向理事陈述对学校法人财产状况或理事工作情况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负责人选任]

一、理事由下列人员出任:

1. 该学校法人所设私立学校的校长(包括大学校长和幼儿园

园长,下同);

2. 根据捐款行为选任的该学校法人的评议员(包括由捐款行为所规定的人;以下各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同此);

3. 除前两项所列人员外,根据捐款行为选任的人。

二、学校法人设两所以上私立学校时,可不受前款第1项规定的限制,根据捐款行为,从校长中选一至数人任理事。

三、第一款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理事,在辞去校长或评议员职务时,即告失去理事职务。

四、各负责人不得与配偶或一名以上(不包括一名)三等亲以内的亲属同时出任负责人。

五、《学校教育法》第九条(关于不够校长和教员资格的理由)规定,适用于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负责人兼职的禁止]

监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学校法人的职员(包括该学校法人所设私立学校的校长、教员和其他职员,下同)。

第四十条 [负责人的增补]

理事或监事的缺额超出其总数的五分之一时,须在一个月内进行增补。

第四十一条 [评议会]

一、学校法人设评议会。

二、评议会由二倍于理事人数的评议员组成。

三、评议会由理事长召集。

四、评议会设议长。

五、当超过总数三分之一的评议员提出应在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并要求召开评议会会议时,理事长须自该要求提出之日起二十天内召集会议。

六、当出席会议的评议员不足半数时,评议会不得进行审议,做出决议。

七、评议会的决议,由出席会议评议员的多数决定。在赞成票与反对票数相等时,由议长决定。

八、在前款情况下,议长不得作为评议员参加表决。

第四十二条

一、理事长须就下列事项事先征求评议会的意见:

1. 关于预算、借款(用该会计年度内的收入偿还的临时借款除外)及资产处理的事项;
2. 捐款行为的变更;
3. 合并;
4. 因第五十条第一款第1项(需评议会做出决定时除外)和第3项所示理由而撤销;
5. 关于盈利事业的重要事项;
6. 捐款行为规定的其他有关学校法人业务的重要事项。

二、可依据捐款行为要求评议会对前款各项所列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对学校法人的业务、财产状况或负责人的工作,评议会可向负责人陈述意见、回答咨询,并可要求负责人提交报告。

第四十四条 [评议员的选任]

一、评议员由下列人员出任:

1. 根据捐款行为选任的该学校法人的职员;
2. 根据捐款行为选任的25岁以上、毕业于该学校法人所设私立学校者;
3. 除前两项所列人员外,根据捐款行为选任的人。

二、前款第1项规定的评议员,在辞去职员职务时,即告失去评议职务。

第四十五条 [捐款行为变更的批准]

未经管辖者批准,不得变更捐款行为。

第四十六条 [向评议会提交决算报告]

理事长须于各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评议会提交决算报告,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七条 [财产目录的准备]

学校法人须于各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做出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及收支计算书,并要求事务所常备一册。

第四十八条 [会计年度]

学校法人的会计年度始于四月一日,结束于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九条 [适用规定]

《民法》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规定(代表权的限制与委任、临时理事、特别代理人),适用于学校法人。届时,该法第五十六条中的“裁判所根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或检察官的要求”,应理解为“管辖者根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的要求或凭借其职权”。

第四节 撤 销

第五十条 [撤销理由]

一、学校法人可据下列理由撤销:

1. 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以及根据捐款行为规定尚需评议会做出决议时,其所做的决议;
2. 出现了捐款行为规定的撤销原因;
3. 该事业未能达其目的;
4. 与学校法人或第六十四条第四款法人合并;
5. 破产;
6. 管辖者根据第六十二条规定下达撤销令。

二、管辖者未予认可或承认时,因前款第1项和第3项所示理由的撤销不能生效。

三、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前款的认可或承认。

四、根据第一款第2项和第5项所示理由而撤销时,财产清理